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向银行借款提供设备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的融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来光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为自身向银行申请的8亿元项目借款以其自有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2023年度因通过参与公开招标后中标而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5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增加的因参加公开招标而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曹路、林建伟、何文军、骆红胜、费惠士、魏峥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